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武汉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4：50
-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13 号鸿鹄科技园 1 栋 7 楼
会议室
- 三、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主 持 人：董事长王岩科
- 五、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 宣读议案：
 -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关于更换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议案
 4. 选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5. 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6. 现场到会股东表决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应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困境，公司参照行业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年 6 万元（税前），年末一次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议案二：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拟更换大信会计事务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

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陈海霞、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主要根据致同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确定。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与致同所协商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3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48	-4%
内控审计收费（万元）	25	15	-40%
总收费	75	63	-16%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